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109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1098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2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1026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2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活動中心 3 樓(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)。

三、臺中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安置對象為115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為限。

四、貴校若有學生欲報名臺中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請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，並請於115年12月8日(星期二)前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

輔導室　115/11/18 15:28
1150013150　有附件

moe.gov.tw/study.php)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
五、參加人員活動當日請貴校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並得派代；前揭代課鐘點費均以節計，兼課、代課及輔導課不得支應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各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若有不足再向本局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。

六、臺中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將於115年12月1日(星期二)公告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將於116年1月25日起開始辦理，相關作業期程將另案公告，屆時請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。

七、檢附本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時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1:11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